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2〕8号

关于《塑料家居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汕头市康家宝塑料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家居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租用位于汕头综合保税区通洋路33号A、B、C栋厂房、配套综合楼（建筑面积35904.07m²平方米），拟投资11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以外购的PP、PE、PS、PET、AS等塑料颗粒、色母粒、PET瓶胚等，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保鲜盒600万个、塑料水杯1000万个、塑料衣架1200万个、塑料盆200万个、塑料桶200万个、塑料凳150万个、塑料罐50万个。项目配套食宿。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B栋厂房：注塑机36台、吹瓶机2台、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1台、螺杆空压机2台、配料机5台、破碎机3台、热转印机6台等；C栋厂房：注塑机45台、螺杆空压机3台、配料机5台等；A栋厂房：1-3层均为仓库。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处理注塑和吹瓶废气的水

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无需定期更换；冷却塔间接冷却水水质简单，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臭气，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厨房油烟等。注塑工序须设在密闭负压车间内，有机废气和臭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B栋厂房屋面的2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2#）”装置处理后，合并由1根排气筒（FQ-01）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8米；吹瓶工序须设在密闭负压车间内，有机废气和臭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C栋厂房屋面的1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FQ-02）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5米；塑料破碎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FQ-03）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固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水喷淋装置废渣、废原料罐）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回用于生产或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或专门回收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2. 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平台备案。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2.463t/a（有组织排放

量 1.308t/a，无组织排放量 1.155t/a)，颗粒物：0.00375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组织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3.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